

# 中国神仙传



范丽珠 董俊蓉  
王兆祥 李怡心  
官桂铨

著

山西古籍出版社

# 中国 神仙 传

主编/王兆祥  
顾问/李世瑜



责任编辑/常士功 王晋天（特邀）  
封面绘画/设计/陈永平  
美术编辑/冀建海

内文设计  
插图绘画

马冬生 王平 任晓军  
冀小利 李亨 杨茂春

# 中國神仙傳

山西古籍出版社



社 长      张安塞  
总编辑      孙安邦

## 中国神仙传

王兆祥 等

\*

山西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太原青年路东街南巷）  
山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山西省统计局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0.5 字数：325千字

1995年7月第1版 1995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

ISBN 7—80598—074—8

K·11 定价：26.5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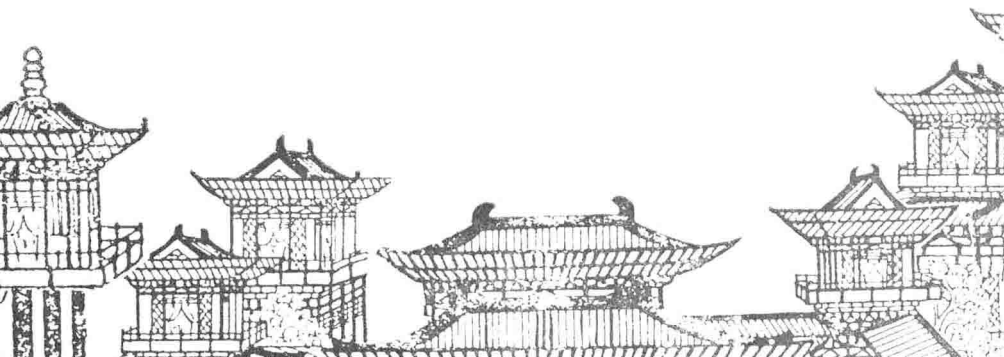
王兆祥

李怡心

官桂銓

范麗珠

董俊蓉



## 序

呈献在读者案头这部说神道仙的知识性读物，是我在天津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民间宗教研究中心的同事王兆祥同志所主编的。中心里的几位青年同志很热心地参与其事，历时三载，反复多次，通力合作，集腋成裘，对流传在华夏地区的诸神列仙，进行了“档案登记”，由姓名、籍贯、出身、经历入手，进而介绍成神得道的本末，拨开了迷信落后的面纱，还原其庐山真面，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也许对诸神有褻渎之嫌，但我们的宗旨是十分明确的，神本来就是人造的，神又是被人所利用的。我想读了本书的读者，大概会首肯我们的观点吧。我是这部书的第一读者，有幸和所里的青年朋友们，一道度过草创本书而颇堪记忆的时光。置《中国神仙传》于当前坊间同类的著作中，不敢说是什么叫座之作，但就其林林总总的丰富性和兴味盎然的可读性来看，是完全有理由在莽莽的书林中占一席之地的。

人们信神拜仙，久矣夫，久矣夫。好象是古今中外，概莫能外。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科学技术是不断进步的，生产水平是循序提高的，以此之故，古代的人类，对于自然界的认识，也有着一个从无知到有知的过程。先民们面对大海的潮起潮落，雷电的

轰鸣闪耀，火山喷出岩浆，洪水冲垮堤岸……曾经产生过一种无法解释的恐慌，于是感到冥冥之中有个神在主宰，因而产生了对神的崇拜。高天有天神，大地有地神，狂风是风神发怒，烈火是火神施威，滚滚江流之中，一定有叱咤风云的虬龙主其沉浮，巍巍高山之巅，一定有硕大无朋的魑魅坐镇其间……应运而生的种种神仙，可以说，完全都是人造的，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人们给自己创造的崇拜偶像。

进入阶级社会，统治者创造出君权神授理论，使自己的统治不仅有效、持久，而且进一步神秘化起来，按照统治阶级的需要，对神的世界作了一番扩展、改造和加工，把自己和群众所崇拜的神合二而一，把统治者的面貌，也糅合进去，造神运动展开了，神仙的队伍也就越来越庞大了。不是吗？天上有玉皇，海里有龙王，门有门神，灶有灶君，村里有土地，城里有城隍……君权利用神权，使神剥削者匍伏在超越自然发展规律的神仙面前，忍受统治者的剥削压迫。

但也有这种情况，匠师鲁班、药王孙思邈、名医华佗、水利家李冰父子……都是生前有功于人民，而死后被老百姓立祠敬奉而逐渐神化的，其中纪念成份强于迷信成份。还有一些神则是借助于文学艺术家的生花妙笔和独具的匠心，塑造出来的。《西游记》中的孙悟空、《封神演义》里的姜子牙、《三国演义》里的关羽、《八仙传》内的汉钟离、铁拐李等等，就是这样。

不过，无论来自那路的神仙，都是现实的人所创造出来的，而又反过来去进行崇拜，这就叫做人造神仙崇拜，现实的人创造下超现实的神，用以统治自己的精神世界。

人类信神的历史，少说也有几千年的漫漫岁月。我国宗教信仰的历史，又该是怎样的情况呢？由于我国人口众多，地域辽阔，历史悠久，民族关系、阶级关系都很复杂，因此反映在宗教信仰

方面的情况也是很复杂的。还在新石器时代,宗教的萌芽就在原始人群中出现了,三千多年前已经有了成体系的宗教性的生活活动,这是从丰富的出土文物如甲骨铜器陶器、墓葬等得到证明的。两千多年前,到了战国时期,出现了我国古代哲学思想百家争鸣的灿烂局面,其中有的学派已经进入了宗教哲学思想的范畴之中,它们为从原始宗教发展为更高级的宗教创造了条件。

一千九百多年前即东汉明帝时期,从印度传进了第一个外国的宗教佛教。佛教是一种高级的宗教,不仅有着完整的宗教哲学思想体系,而且有着大量经卷,他们的国家、仪节、梵呗、朝堂等都在美术、音乐、建筑等方面臻于上乘。历经三国、两晋南北朝的四、五百年间,通过佛教经卷大量的翻译和研究,佛教的传播深入人心,这个事实刺激了我国固有的原始宗教。从东汉顺帝时四川张道陵的五斗米道开始,逐渐地仿照佛教建立了道教。到了唐宋时代佛教、道教的发展都达到高峰,佛教日益中国化,道教日益佛教化,书管在某些时候它们之间也发生矛盾,统治阶级也由于个人的爱好和政治的需要而对它们或崇或黜,但它们的发展趋势一直是上升的,对于我国社会文化的影响是巨大的,只是从清代后期间始才都式微下来。

南北朝之后的隋唐宋元时期,对外交通和国内各民族的分合交往增多起来,从阿拉伯半岛和中亚国家陆续传来了几种宗教,如祆教(又称火祆教、拜火教、波斯教)、景教(早期的基督教)、摩尼教、犹太教(又称一赐乐业教)等,但他们都没有传播多久就都遭禁,有的如摩尼教,则改头换面攀附于佛教和道教中。另外原为化外地区居民的宗教回教,由于所在地的归并以及其一部分回民散居内地,回教遂也成了中国的一种宗教。不过这些种宗教都没有或没留下什么偶像,所以在今天的寺庙里并看不到它们的踪迹。

#### 4 中国神仙传

---

十六世纪传入了天主教，十八世纪传入了基督教，十九世纪传入了东正教，他们都以耶稣基督为最高崇拜。十九世纪后期以来，他们在民间遍设教堂，但多数是没有偶像的，有的话也很简单，一望便知。另外是一些少数民族的宗教，如通古斯族（鄂温克族）的萨满教等，他们有些也有偶像的，但在汉族居住地区是看不到的。

应该着重一提的是四川张道陵所创五斗米道的一支后来发展为道教。而另一支由他的儿子张衡和孙子张鲁继承下来，发展至汉中地区，他们与河北的张角张宝、张梁兄弟所创的太平道，当时都以封建政权的叛逆姿熊在社会下层秘密传播，而且还建立了政权，拥有武装，转战各地达二、三十年之久。他们成了我国民间秘密宗教的始祖，以后又撷取了一部分佛教、道教的教义和儒家的伦理道德而形成了自己的一套教义，俨然也成了一种宗教。南宋末又糅合了一部分摩尼教的教义，出现了白蓬教这个名称。白蓬教的权盛时代是元朝，入明之后遭到严厉禁断，遂分散为名目繁多的各种支派，实则仍都是白蓬教。

白蓬教及其各种支派历来被封建统治者视同寇仇，但他们在民间的潜在势力比佛、道等教尤为强大。他们所崇奉的神祇多数借自佛道教，少数是自创的。借自佛道教的大半不是照搬，而是适应他们的需要而赋以新的职能或新的解释。由于他们一般没有公开的朝宇，所以也看不到他们的偶像。

再有就是不在祀典的地方淫祀，这种淫祀的的来历、名称、职司五花八门，在地方上的势力很大，小至一个县、几个县，大至一个省、几个省。他们的香火之盛常是超过佛道庙宇的，一些迎神赛会活动也常是比佛道庙宇还要火炽些。这种淫祀是有偶像的，有的有独立的庙宇，有的附丽于佛道庙宇之中。

研究神祇史还要知道“人造神”这一概念。上述那些正规的

宗教民间淫祀都有神祇，这些神祇是哪里来的？不是像某些宗教自己说的，他们是神是“未有天地先有此神”，而都是在有了人类之后，人类再按照自己的形象和希望、幻想创造出来的，连造物主一级的神祇也不例外。

这种造神的行为大致说来从远古就开始了，直到清末才停止。远古的神都是与天上地下的自然现象有关的，譬如对日月星辰、风雨雷电、土地、作物、灾异、祥瑞，还有对于某些动物、植物以及无生物，祖先和英雄人物等等，都可以把它们形象化、人格化，最后是神化。到国家出现了，“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左传》），就是说国家的职能首先是祭祀，当然是指的宗教性活动，第二位的才是保卫国家不受外族侵略。天子诸侯的地位高，祭祀的神祇多，卿大夫、士等次之，庶人最少。具体管理祭祀的是一种具有特异功能可以与神相通的人，叫做巫或祝，后来巫祝又分为医、卜、星、史。由于当时的政治、文化很不统一，所崇奉的神祇大都带有地方性、区域性。

秦汉时代建立了统一的国家，过去带有地方性、区域性的神祇也逐步趋于统一，一部分被保留下来，一部分被淘汰下去。西汉中叶儒家学说独尊，罢黜百家。经学的理论沁入政治，自由发展的自然崇拜经过经学的整理，初步正规化，到了东汉又进一步定型。神祇的一部分由中央政府祭祀。但这种规定不是不变的，随着经学的发展，祀典也与之共变，这在历代史书中有比较完备的记载。

神祇的兴废及其地位的升降大致有四种原因：（一）国家的需要，（二）经学的制约，（三）帝王的偏好，（四）群众的意向。前三者固然对于某些神祇的崇奉起着决定性作用，然而后者由于并不绝对受政治的支配，因此人们还是可以随着自己的意向而创造出自己的神祇的。总之，任何神祇由于某些条件就可以自无而

有,自低而高,某种原因又可以自有而无,自高而低,乃至消亡。

神祇的职能,由于崇奉者的目的不同而各有不同。国家帝王的神道设祇目的是求得在他们的任内确保国祚,匡人心,正世俗,以使国泰民安,对于帝王本身则希望他万寿无疆。因此他们所崇奉的神祇是比较能够各司事职的。群众崇祇的目的则民于祈的目的则民于祈福禳实,不过是有关生老病反长,福禄寿喜财,以及有并生产方面的祈雨、祈晴、避风、避火、避虫、避寇等等。根据这些不同的职能,创造了各种各样的神祇。既创出之后,职能又常有所变易,有的本来是有其专职的,逐渐地竟发展为无所不管的万能神了。

由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来造神的风气自唐代末年起掀起了高潮,宋代达到了顶峰,元明两代调整变化加封加号较多,兴废较少,基本上已经定型,清代也不再增减。而群众的造神则依然呈现发展的趋势,这是由于有组织的宗教即各种会道门的大量流行以及没有组织的地方淫祀泛滥的结果。他们大半是借用佛、道教的神祇,加以新的解释,赋予新的职能,或是把某些有威望的古人、今人以及有灵迹的动物、植物、无生物尊奉为保障一方的地方神祇,这种现象直到清末还有零星的例证。

教千年来在我国流传的各种土生土长的和异域传来的宗教既如此消长不定,各种神祇的创造和异华又是如此复杂多变,所以要编一部通俗性的普及读物,神祇的分类问题就很困难了。已出的几种这类书籍在分类上各有千秋,都有其道理,也都有不足。譬如有按佛教、道教、其它宗教而分的三分法,也有按天地人物或人物、动物、植物、无生物而分的四分法,有按其档次和职能分的多元法,还有按笔划排列的。这些分类法的共同问题就是有些神祇是同名异实的,兼跨两教或多教的,只有一种抽象观念而出身不明职能无定的,因此难于归纳成一定体系。

兆祥同志编的这部《中国神仙传》由于是后出的，因此吸收过前人的一些长处之处，也避免了前人的舛误和补充其不足。其收集范围的广泛、解说的科学性，尤其是着重注重到民间崇拜的神祇，附有较多的插图，这些方面都是异于前人的特点。自然他也遇到了分类方面的困难。他下顾于我，我提出了下述建议，供他参考。因为这种分类法也不过是就个人多年来触手这类问题时的方便而谈，并非是完满的分类法。

第一类。佛教。佛教的神祇很多，有原始型的，连名称也是由梵文直译，他们虽然在佛教中地位很高，但在我国民间并不十分流行。有些中国化了的，在民间流行较为广泛。有的被别教借去，如被道教、被民间会道门。凡此种种统归佛教类，其兼跨两教或多教的可以重见、互见，但解释则在佛教类中。（以下各类如有兼跨情形亦仿此例）。

第二类，道教。道教神祇最多，上自造物主，下至仙鬼灵怪，无所不包，其中确属来自民间的由群众创造的则不入道教类。

第三类，载于国家祀典的。有佛有道，也有的非佛非道，但确由国家颁谕入于祀典的，此类神祇以英雄人物或确有护国佑民灵迹的神祇属之。

第四类，行业保护神。

第五类，仙鬼灵怪。

第六类，会道门特有的神祇。多为创教祖师，其它则大半借自佛道等教。

以上不过是一孔之见，敢请海内外方家及兆祥贤弟有以教之。

于天津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民间宗教研究中心

一九九〇年十月二十日



如 来 佛



门 神



於多羅山  
夜叉軍  
五子軍

夜 叉



钟 馗



文殊菩萨